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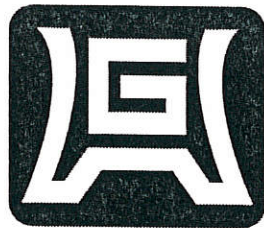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2-7 号

致：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部湾旅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

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部湾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北部湾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北部湾旅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转让方持有的博康智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旅将直接持有博康智能 100%股权，博康智能成为北部湾旅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北部湾旅、博康智能及相关资产转让方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北部湾旅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资产转让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非自然人资产转让方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复星创富、英特尔成都、深创投、智望博浩、浙江红土、海德润、宁波天堂、台州天堂、浙江天堂、上海慧添、上海信添、石家庄岚韵分别按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同意接受北部湾旅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有的博康智能股份的决议，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新奥控股、新毅德辉亦分别按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同意参与认购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的决议，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北部湾旅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部湾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提交北部湾旅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部湾旅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北部湾旅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王玉锁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2 号）核准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博康智能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11164506, 证照编号: 15000000201608170243)、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 2016 年 8 月 17 日, 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 博康智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查询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博康智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博康智能成为北部湾旅全资子公司, 并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11164506, 证照编号: 15000000201609220007)。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北部湾旅尚需就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82,541,257 股股份事宜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北部湾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25,011 股新股, 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发行不超过 50,025,011 股股份事宜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北部湾旅尚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4、北部湾旅尚需就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北海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相关之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



GRANDWAY

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李洁

2016年9月23日